1. 关于“曾获主要奖励”的格式：【学年+奖项荣誉】

2018-2019学年 中国海洋大学优秀学生；

2018-2019学年 第六届中国海洋大学“互联网+”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；

2018-2019学年 一等奖学金（无需写综合一等奖学金）。

两个奖项间用“；”号并换行，最后一个奖项处用“。”号，只有一个奖项或奖项处为“无”均不用写句号。

2. 关于学生干部代表的数目，学生干部是指包括校、学部、学院（中心）学生会骨干、班团干部、社团负责人在内的学生，请大家认真核对数目。

3. 关于学生代表的民族，不添加“族”字。如填写“汉”而非“汉族”。

4. 关于现任学生干部职务，班长支书等班团干部仅需写明职务，学生会和社团任职需详细说明，且学生会部门的负责同学应称为“部门负责人”，而非部长，示例：XX学院学生会学生成长与发展服务部负责人。

5. 关于“年级专业”，请按照“20\*\*级\*\*专业”的格式填写，“专业”二字不要遗漏。

6. 关于代表名额分配，选举学生代表的工作要保持高度政治性，要充分考虑本学部、学院（中心）少数民族学生的比例，使得学生代表具有充分普遍性和代表性。

7. 关于校、学部、学院（中心）学生会骨干，由于采取差额选举，当下候选人名额多于最终代表名额，相应比例下对应学生会骨干的人数也较多，在各学院（中心）进行代表选举、上报最终代表名单时，应避免出现候选人名单上报阶段学生骨干比例合适、而最终代表名单上报阶段学生会骨干比例不达标的情况。

8. 有关学生骨干的规定，代表要有普遍性和代表性，各选举单位代表构成中，非校、院（中心）级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比例一般不低于60%。此处特指仅在学生会有任职的同学，包括学生会主席团成员、负责人和正式干事，学生会实习干事、班团及社团骨干不计入此处，对于同时在学生会和班级（社团）任职的同学，可以不计入学生会骨干部分。

9. 部分大三的同学可能涉及转专业的问题，此类同学仍在原学院参与代表选举的相关工作，若在学代会召开之前学籍已转入新学院，其所在代表团无需更换，仍在其选举单位（即原学院）参加学代会当天各项议程。